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533263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」第 7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四、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訴願人全戶 2 人（訴願人及其生母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1,994 元，大於 10,656 元，小於等於 14,377 元，依 95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符合低收入戶第 4 類資格，乃以 9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533263500 號函准自 95 年 11 月起核列訴願人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享領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 1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訴願能力，依卷附戶籍資料，訴願人父親○○○已死亡，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生母○○○（原名：○○○）代為訴願行為，惟本件訴願係由訴願人父親之配偶○○○代為提起，查○○○並非其法定代理人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3 月 8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630068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，請渠等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上開通知書函於 96 年 3 月 9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，惟訴

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